

商务立法年编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商务立法年编

2015

中国人大网立法数据库年度立法统计 编

商务立法年编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务立法年编. 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 - 7 - 80181 - 680 - 1

I. 商... II. 中... III. 商法—立法—概况—中国—2006 IV. D923. 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5249 号

商务立法年编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条约法律司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45984(发行部)

零售、邮购: 010 - 64263201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cctpress.com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排版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刷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8 印张 208 千字

2007 年 4 月 第 1 版

2007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ISBN 978 - 7 - 80181 - 680 - 1

D · 102

定价: 32.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商务立法年编》编委会

主 编 尚 明

副主编 郭京毅 吴振国

编 委 邢玉芬 唐文弘 温先涛

胡盛涛 杜宝忠 尹燕玲

张晨阳 陈福利 李詠簃

编写说明

为进一步推动商务系统依法执政能力建设和依法行政，同时使社会各界了解商务部立法工作情况，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自 2004 年起编写《商务立法年编》，收录上一年度商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并对其作简要介绍，为读者理解相关法律制度提供参考，但不构成商务部的正式解释。

《商务立法年编 2006》收录了 2006 年国务院修订的《核出口管制条例》以及商务部单独颁布或者会同其他部门联合颁布的 21 件部门规章，内容涉及国内贸易、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经济合作等方面，全面反映了 2006 年商务立法工作情况。

本书由商务部条约法律司编写。除本书编委会成员外，王蔷、王一、鲍治、谢伟、于宁、蒋涛、蔡峻峰、张慧玲、杨翰辉等同志也参与了编写。全书由尚明、郭京毅、吴振国同志统稿并审定。

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也得到了商务部有关司局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2007 年 3 月 15 日

目 录

一、行政法规	(1)
1. 核出口管制条例	(3)
二、部门规章	(13)
(一) 国内贸易	(15)
1.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15)
2.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24)
3.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	(34)
4.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40)
5.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	(57)
(二) 对外贸易	(70)
6.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70)
7. 民用航空零部件出口分类管理办法	(81)
8.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87)
9.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	(121)
10. 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企业核定 暂行办法	(128)
11. 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应诉规定	(136)
12. 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	(143)
13. 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 (暂行)	(153)
(三) 利用外资	(162)
14. 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	(162)
15. 关于外商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	(168)
16.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173)
17.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196)

- 18.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
 规定（二） (199)
- （四）对外经济合作** (202)
- 19.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02)
- 20.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办法（试行） (214)
- （五）综合** (236)
- 21. 中国企业境外商务投诉服务暂行办法 (236)

一、行政法規

[illegible]

1. 核出口管制条例

简 介

一、修改背景

为了加强对核出口的管制，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国务院于1997年9月10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此次修改，主要是为了履行我国加入核供应国集团（NSG）的承诺，同时也是为了适应近年来国际防扩散形势的变化。经国务院批准，我国于2004年6月10日正式加入核供应国集团，在加入时承诺将完全按照核供应国集团的出口控制准则和管制清单对核出口进行管制。同时，近年来国际防扩散形势也发生了重大变化，特别是出现了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危险，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核出口管制。

二、修改内容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的决定》于2006年11月9日以国务院令 第48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条例》共24条。主要修改如下：

（一）增加了防范核恐怖主义的内容

为了防止核物项及相关技术被用于核恐怖主义目的，这次修改时增加了“防范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内容，并明确将其作为条例的立法目的之一。

（二）进一步明确了《条例》的适用范围

这次修改明确了《条例》所附《核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

《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及其相关技术从保税仓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出口，适用本条例。《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的过境、转运、通运，也要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三）增加了对核扩散敏感物项等出口的严格限制条款

修订的《条例》规定，国家严格限制铀浓缩设施、设备，辐照燃料后处理设施、设备，重水生产设施、设备等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等核扩散敏感物项，以及可以用于核武器或者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材料出口。

（四）严格了核出口审查、许可准则

原《条例》规定了核出口审查、许可的四项准则。本次修订修改了第三项准则，同时增加了一项准则，作为第五项。

原《条例》第三项准则要求，接受方政府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已经缔结生效的保障监督协定，并承诺将中国供应的核材料、核设备或者反应堆用非核材料以及通过其使用而生产的特种可裂变材料纳入保障监督协定，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此次修订为要求接受方政府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有有效的全面保障协定，但该项规定不适用于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有自愿保障协定的国家。

新增加的一项准则要求，接受方政府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同意，不得利用中国供应的铀浓缩设施、技术或者以此技术为基础的任何设施生产富集度高于 20% 的浓缩铀。

（五）增加了“海关质疑”制度

海关可对出口经营者出口的物项及其技术是否需要办理核出口证件提出质疑，并可要求其向商务部申请办理是否属于核出口管制范围的证明文件；属于核出口管制范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核出口许可证。

（六）完善了法律责任制度

为保证《条例》规定的制度、措施切实得以落实，补充、完善

了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明确了对违法进行核出口，伪造、变造或者买卖核出口许可证，以及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核出口许可证的法律责任。

（七）修改了《管制清单》的调整方式

按照原《条例》的规定，《管制清单》的调整须报国务院批准。我国已经正式加入核供应国集团，需要根据其管制清单的修改情况对我《管制清单》进行相应调整。这次修订规定，国家原子能机构会同国防科工委、商务部、外交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管制清单》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三、名词解释

核出口

本《条例》所称的核出口，是指《核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的核材料、核设备和反应堆用非核材料等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的贸易性出口及对外赠送、展览、科技合作和援助等方式进行的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0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核出口的管制，防止核武器扩散，防范核恐怖主义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核出口，是指《核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所列的核材料、核设备和反应堆用非核材料等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的贸易性出口及对外赠送、展览、科技合作和援助等方式进行的转移。”

三、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严格限制铀浓缩设施、设备，辐照燃料后处理设施、设备，重水生产设施、设备等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等核扩散敏感物项，以及可以用于核武器或者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材料的出口。”

四、将第五条第（三）项修改为：“接受方政府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有有效的全面保障协定。本项规定不适用于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有自愿保障协定的国家。”同时，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接受方政府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同意，不得利用中国供应的铀浓缩设施、技术或者以此技术为基础的任何设施生产富集度高于20%的浓缩铀。”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海关可对出口经营者出口的物项及其技术是否需要办理核出口证件提出质疑，并可要求其向商务部申请办理是否属于核出口管制范围的证明文件；属于核出口管制范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核出口许可证。”

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接受方或者其政府违反其依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作出的保证，或者出现核扩散、核恐怖主义危险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商务部会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有权作出中止出口有关物项或者相关技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海关执行。”

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口核材料、核设备、反应堆用非核材料的，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口《管制清单》所列有关技术的，由商务部给予警告，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伪造、变造、买卖核出口许可证，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核出口许可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国家原子能机构会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商务部、外交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管制清单》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及其相关技术从保税仓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出口，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的过境、转运、通运，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和部分文字作了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1997年9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0号发布 根据2006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核出口的管制,防止核武器扩散,防范核恐怖主义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核出口,是指《核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所列的核材料、核设备和反应堆用非核材料等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的贸易性出口及对外赠送、展览、科技合作和援助等方式进行的转移。

第三条 国家对核出口实行严格管制,严格履行所承担的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义务。

国家严格限制铀浓缩设施、设备,辐照燃料后处理设施、设备,重水生产设施、设备等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等核扩散敏感物项,以及可以用于核武器或者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材料出口。

第四条 核出口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核出口审查、许可,应当遵循下列准则:

(一) 接受方政府保证不将中国供应的核材料、核设备或者反应堆用非核材料以及通过其使用而生产的特种可裂变材料用于任何核爆炸目的。

(二) 接受方政府保证对中国供应的核材料以及通过其使用而生产的特种可裂变材料采取适当的实物保护措施。

(三) 接受方政府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有有效的全面保障协定。本项规定不适用于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有自愿保障协定的国家。

(四) 接受方保证, 未经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 不向第三方再转让中国所供应的核材料、核设备或者反应堆用非核材料及其相关技术; 经事先同意进行再转让的, 接受再转让的第三方应当承担相当于由中国直接供应所承担的义务。

(五) 接受方政府保证, 未经中国政府同意, 不得利用中国供应的铀浓缩设施、技术或者以此技术为基础的任何设施生产富集度高于 20% 的浓缩铀。

第六条 核出口由国务院指定的单位专营, 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

第七条 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及其相关技术, 应当向国家原子能机构提出申请, 填写核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人从事核出口的专营资格证明;

(二)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三) 合同或者协议的副本;

(四) 核材料或者反应堆用非核材料分析报告单;

(五) 最终用户证明;

(六) 接受方依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提供的保证证明;

(七) 审查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核出口申请表。

核出口申请表由国家原子能机构统一印制。

第九条 核出口申请表上填报的事项发生变化的, 申请人应当及时提出修正, 或者重新提出出口申请。

申请人中止核出口时, 应当及时撤回核出口申请。

第十条 国家原子能机构应当自收到核出口申请表及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提出审查意见, 并通知申请人; 经审查同意的, 应当区分情况, 依照下列规定处理: